

附件

行政院公報刊登內容一覽表

類別	項目（及細項）	處理方式	說明
法規	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命令（以條次方式呈現，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列 7 種名稱者）及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應刊登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行政規則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應刊登	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公告及送達	法規命令訂定、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權限委任、委託之公告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舉行聽證前之公告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依法規應刊登公報之公告事項	應刊登	法規中規定應刊登公報者，即應予刊登。
送達	對不特定人之送達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公示送達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一般處分之送達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處分	法規規定應刊登之處分	應刊登	如會計師法第 46 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均規定應刊登公報。
特載	總統文告及院長談話	得刊登	總統在重要慶典（如元旦、國慶等）之文告及院長之重要談話，多具有重大政策宣示內容，允宣擇其重要者刊登。
專載	院會院長提示及決定、決議事項	應刊登	院會中院長之提示及決定、決議事項，代表本院之政策方向，有使民眾週知之必要，應予刊登。
轉載	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由總統公布者）	得刊登	簽署條約、公布法律及發布緊急命令為總統之職權，總統府公報均有刊載，然為使民眾能更便於查閱，法律及緊急命令應予轉載，至於條約是否刊登，由外交部擇定。
	法律	應刊登	
	緊急命令	應刊登	
其他	院長口頭施政報告	應刊登	院長向立法院所作之口頭施政報告，展現出行政院過去之施政績效及未來之施政方向，有刊登之必要。

	施政方針節本	應刊登	行政院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年度施政方針，代表行政院年度之施政規劃，其節本有刊登之必要。
	重要人事命令	得刊登	為使大眾知悉政府中重要文武職官員之異動，有刊登之必要，至於重要人事命令之範圍，由人事局認定之。
	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回復名譽處理報告書	應刊登	為使大眾便於瞭解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之處理情形，依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有刊登公報之必要。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回復名譽名冊	應刊登	為使大眾便於瞭解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回復名譽之處理情形，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之規定，有刊登公報之必要。
	勘誤	應刊登	關於原刊登公報事項錯誤之更正，有刊登之必要。

	經簽院核定刊登公報者	應刊登	各機關之重要事項，如經簽院同意刊登公報者，即應予刊登。
--	------------	-----	-----------------------------